

ICS 03.100.40
CCS Z06

团体标准



T/NAIC 004—2024

传统村落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和 环境风貌控制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attributes conservation and
landscape control of traditional village

2024-04-01 发布

2024-05-01 实施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价值标准 1

 4.1 资源利用 1

 4.2 乡土建造 1

 4.3 社会组织关系 1

 4.4 区域交流影响 2

 4.5 文化观念习俗 2

5 价值特征要素与环境风貌 2

 5.1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的构成 2

 5.1.1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 2

 5.1.2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层级 2

 5.1.3 要素系统的内容 3

 5.2 环境风貌 3

 5.2.1 空间关系 4

 5.2.2 形态边界 4

 5.2.3 视域关联 4

 5.2.4 组群关系 4

 5.2.5 营建特点 4

6 传统村落分析与评估 4

 6.1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4

 6.2 价值特征要素的价值重要性评估 4

 6.2.1 评估对象 4

 6.2.2 价值特征要素重要性评估目标 4

 6.2.3 价值特征要素重要性评估方法 4

 6.3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情况评估 4

 6.3.1 评估对象 4

 6.3.2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目标 5

 6.3.3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方法 5

 6.4 环境风貌影响因素分析 5

 6.4.1 影响因素分析目标 5

 6.4.2 影响因素分析角度 5

 6.4.3 影响因素作用评估 5

7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与环境风貌控制要求 5

 7.1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 5

 7.1.1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策略 5

 7.1.2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内容确定 6

7.1.3 保护方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6

7.1.4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内容 6

7.2 环境风貌控制 6

7.2.1 控制策略 6

7.2.2 控制措施实施选择 7

7.2.3 控制强度等级 7

7.2.4 环境风貌控制工作内容 7

8 评审和监测 8

8.1 评审 8

8.2 监测 8

附 录 A （资料性） 价值特征要素基本类的要素内容 9

A.1 A 项环境与资源 9

A.2 B 项空间与建筑 9

A.3 C 项生活与文化 10

附 录 B （资料性） 传统村落调查方法 11

B.1 开展调查 11

B.1.1 基本要求 11

B.1.2 调查内容 11

B.1.3 调查准备 11

B.1.4 现场调查 12

B.2 建立价值特征要素信息档案库 12

B.2.1 价值要素系统信息档案库组成 12

B.2.2 价值要素调查数据表主要内容 12

B.2.3 统一价值特色要素编号体系。 12

附 录 C （资料性） 价值评价方法 13

C.1 价值评价总体要求 13

C.2 评价程序 13

C.3 评价指标 13

C.4 区域代表性价值原型 16

C.5 评价方法选择 17

附 录 D （资料性）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参考内容表 18

附 录 E （资料性） 环境风貌控制工作参考内容 20

参 考 文 献 2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北京建筑大学、华侨大学建筑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建筑学院、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江学院、甘肃太一文化旅游规划研究院、柳州城市职业学院、西藏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力军、单彦名、陈志宏、李琛、徐新云、梁中荟、宋文杰、刘娟、姜珊、段德罡、荣玥芳、孙永青、张雅楠、焦白云、钟波、王彩君、刘洪波、索朗白姆。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赵中枢、王立平、王其钧、杨铁荣、胡京京、王崇烈、李君洁。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传统村落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和环境风貌控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中传统村落价值认知、评价，价值特征要素与环境风貌的认定、评估，价值特征要素保护与环境风貌控制等技术环节的操作性工作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已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的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及其他保护与发展相关工作，其他具备传统村落价值特征的村落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村落 Traditional villages

体现人类顺应环境、利用资源满足生产生活需求的整体人居系统，是村落空间实体与系统内在运行方式的总体呈现。

注：“传统”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特征要素：资源利用、乡土营建、社会组织、区域交流、文化习俗。

3.2

价值标准 Value criteria

应用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相关规划编制工作中价值认知要点的标准化解释。是针对传统村落特点，对上位法规中传统村落价值、特色等概念的进一步认识。

3.3

价值特征要素 Value characteristic elements

承载传统村落价值的各类要素，包括物质实体要素、各构成要素之间的内在关联、以及对物质实体要素产生影响的机制或文化习俗。

3.4

环境风貌 Environmental landscape

反映传统村落价值特征的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的整体面貌和景观。

4 价值标准

4.1 资源利用

体现村落资源利用模式和因利用产生的生产生活系统。反映人类顺应环境资源条件而建立的资源利用模式，宜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植物资源、动物资源、矿产资源以及综合资源的等方面的利用开发活动的物质见证。

4.2 乡土建造

体现传统村落乡土材料营建系统。反映人类顺应特定地貌和气候环境，就地取材创建满足定居生活需求的乡土建造体系特征，宜包括人类在对土、木、石、砖等传统材料应用的基础上，创造的方位、朝向、规模、布局、样式、结构、工艺、装饰等建造体系特征的物质见证。

4.3 社会组织

体现传统村落社会组织关系。反映传统社会组织关系对村落空间结构的影响，宜包括在血缘宗族、业缘分工、地缘联系以及信仰等建立的社会组织、人文关系影响下，传统村落在聚落功能布局、组织肌理以及空间关系等方面的关联特征的物质见证。

4.4 区域交流

作为不同区域间文化、物质交流的历史见证。反映村落与区域社会的商贸经济联系、军事防御体系、文化观念交融等方面的合作、交流、对抗等互动关系影响下，宜包括村落在建设类型、产业类型、社会关系、空间结构等方面的关联特征的物质见证。

4.5 文化习俗

成为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内容的活态传承的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宜包括语言的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表演艺术、社会实践、仪式节庆、知识实践、传统手工艺等文化遗产的物质见证。

5 价值特征要素与环境风貌

5.1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的构成

5.1.1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

按照承载传统村落价值各类要素的类型特点和保护工作需求，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建构为环境与资源、空间与建筑、生活与文化三大价值要素类型系统。

5.1.2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层级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在三个大类之下，分解为亚类、基本类，其中亚类为功能特征层级，基本类为对象组合层级。见表1。

表1 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层级表

价值要素类型系统 (大类)	价值要素功能系统 (亚类)	价值要素对象系统 (基本类)
A 环境与资源	A1 选址环境要素	A11 周边山水环境
		A12 对外交通
	A2 资源条件要素	A21 生产性资源
		A22 生活性资源
B 空间与建筑	B1 村落结构要素	B11 村落格局
		B12 巷道水网
	B2 村落空间要素	B21 公共活动空间
		B22 景观特色空间
	B3 传统建筑要素	B31 民居建筑（群）

价值要素类型系统 (大类)	价值要素功能系统 (亚类)	价值要素对象系统 (基本类)
		B32 生产建筑（群）
		B33 公共建筑（群）
	B4 村落设施要素	B41 给水设施
		B42 排水设施
		B43 安防设施
		B44 其他设施
C 生活与文化	C1 精神信仰要素	C11 民间信仰
		C12 宗族观念
	C2 社会治理要素	C21 社会组织
		C22 乡村理法
	C3 民俗民艺要素	C31 民俗活动
		C32 传统技艺
		C33 文学艺术
	C4 传统业态要素	C41 传统农业
		C42 传统手工业
		C43 传统商贸

注：为便于实践应用，每个层次的要素类型均有相应的汉语拼音+数字编号代号。

5.1.3 要素系统的内容

- a) 价值要素对象系统内容见附录 A，应确定要素基本类的构成内容；
- b) 不同传统村落的构成要素确定，应在表格加购下根据自身情况选择；
- c) 要素系统可变化和补充。

5.2 环境风貌

5.2.1 一般规定

传统村落环境风貌特征应包括空间关系、形态边界、视域关联、组群关系、营建特点。

5.2.2 空间关系

空间关系应为村落价值特征要素与周边环境所呈现出的整体关系。宜包括山水格局关系、功能格局关系、风水格局关系等。

5.2.3 形态边界

形态边界是一种意象性质的特征，可具备特定的人文寓意。宜包含下列内涵：

- a) 村落与周边环境之间过渡所形成线性区域形态，宜包含风水观念、对外交通、对外防御等形成的特色边界区域；
- b) 村落周边自然山水形成的边界形态，宜包含岸线、崖壁、原始森林、沙漠等特殊边界类型。

5.2.4 视域关联

视域关联应反映村落价值的视觉标志物要素之间存在的视线关联特征。宜包括视域范围内的局部特征形态、特定空间之间的实现关联和天际线形态等。

5.2.5 组群关系

组群关系应为村落价值特征要素之间形成的关系特征。宜包括资源、生产、宗族、贸易、防御、教化、信仰、礼仪、交通等行为承载要素形成的组合关系和几类要素形成的叠合关系等。

5.2.6 营建特点

营建特点应为建(构)筑物形式、风格、材质等感受特征。宜包括立面构图、屋顶形式、体量、体型、材料、构造、色彩、装饰、文化意向、环境关联、功能需求、空间感受等要素。

6 传统村落分析与评估

6.1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

传统村落在编制保护与发展相关规划时，应首先对传统村落进行价值标准的符合性评价，明确其价值。评价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对村落进行调查。内容参考附录 A、附录 B 选取。
- b) 对村落进行价值评价。参考附录 C 进行。

6.2 价值特征要素的价值重要性评估

6.2.1 评估对象

价值特征要素的价值重要性评估应针对价值要素功能系统层级展开。

6.2.2 价值特征要素重要性评估目标

价值特征要素的价值重要性评估应与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结合，为要素保护分级提供依据。

6.2.3 价值特征要素重要性评估方法

价值特征要素的重要性评估区分核心价值要素和一般价值要素两个层次。评估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在村落价值评价的基础上，将各价值区分为核心价值 and 一般价值：具有区域代表性或稀缺性，或者对于传统村落形成、发展、延续过程中的关键作用的价值为核心价值。不具上述代表性、稀缺性和关键性，但符合 5 条标准之一的价值，为一般价值。
- b) 承载核心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应确定为核心价值特征要素，承载一般价值的价值特征要素应确定为一般价值特征要素。

6.3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情况评估

6.3.1 评估对象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应针对价值要素功能系统层级展开。应与价值重要性评估一致。见表1中间列。

6.3.2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目标

价值特征要素的保存评估应与价值特征要素重要性评估结合，为要素保护分级提供依据。

6.3.3 价值特征要素保存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按照价值要素整体保存和延续状态评估确定，可分为下列层级：

- a) 较好：指保存下来的价值特征要素保持原有空间格局关系，要素系统仍然在原有机制下运行或延续，且在未来继续运行或延续。
- b) 一般：指保存下来的价值特征要素部分体现原有空间格局关系，要素系统目前在原有机制下运行或延续，但逐步衰落，或者已经衰落，但有修复的可能。
- c) 较差：指保存下来的价值特征要素无法体现原有空间格局关系，系统的原有机制无法延续和修复。

6.4 环境风貌影响因素分析

6.4.1 影响因素分析目标

影响因素分析目标是制定环境风貌控制措施。

6.4.2 影响因素分析角度

影响因素应基于价值标准，按下列内容分析：

- 自然环境变化可细化为自然生态条件改变、自然资源存量枯竭等方面；
- 经济业态改变可细化为当代产业植入发展、传统业态兴衰变化等方面；
- 营建技术发展可细化为传统营建工艺传承发展、现代材料与工艺的引入等方面；
- 基础设施需求可细化为水电管网等市政设施需求、厨卫等基础生活设施需求等方面；
- 文化观念变迁可细化为传统祭祖酬神等信仰观念发展与变迁、传统宅居观念的发展与变迁等方面；
- 区域关系变化可细化为对外交通条件发展变化、村落对外关系改变，如商贸关系、防御关系等方面。

6.4.3 影响因素作用评估

环境风貌影响因素作用评估按影响程度分为下列级别：

- 可忽略：对环境风貌的物质组成要素，内在构成机制及其蕴含价值的感知皆不构成影响；
- 轻微：环境风貌的物质组成要素发生改变，但并未影响内在构成机制及价值感知；
- 明显：环境风貌的物质组成要素发生改变或影响到传统内在构成机制及价值感知，但影响程度不大；
- 严重：环境风貌的物质组成要素发生改变，且影响到传统内在构成机制及价值感知，需要一定方式进行判断才可识别；
- 濒危：环境风貌的物质组成要素发生改变，且影响到传统内在构成机制及价值感知，识别困难或无法识别。

7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与环境风貌控制

7.1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

7.1.1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策略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的目標保持村落继续符合价值标准。应按照6.2、6.3规定分别分析价值特征要素系统的价值与保存状况，确定该类价值特征要素的保护策略。对应关系见表2：

表 2 价值特征要素评估与保护策略对应表

状况评估 价值评价	保存较好	保存一般	保存较差
--------------	------	------	------

状况评估 价值评价	保存较好	保存一般	保存较差
核心价值	延续功能、维护系统	完善功能、修复系统	修复功能、重建系统
一般价值		提升功能、调整系统	记录功能，改造系统

7.1.2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内容确定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策略与工作方式对应见表3。

表 3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策略与工作方式对应表

保护策略	适用工作内容重点
延续功能、维护系统	监测、维护、修缮、扩展
完善功能、修复系统	修缮、整治、传承、复兴
修复功能、重建系统	整治、恢复、传承、复兴
提升功能、调整系统	整治、更新
记录功能，改造系统	传承、记录

7.1.3 保护方式应包括下列内容

- 调查工作：在各项工作的实施前，应该针对工作需求对价值要素进行调查，宜针对价值要素功能系统进行整体调查。
- 监测工作：进行关键数据收集，对发生的变化进行分析评估。
- 维护工作：对影响价值特征要素保存的变化进行防控，及时消除影响各系统运行和保存的隐患。
- 修缮工作：使用乡土材质，对价值特征要素的破损的局部进行修复和重建。
- 整治工作：对价值特征要素后期改建的、影响传统村落价值认识的部分进行拆除，修补或进行外观修饰，削弱或消除后期建设的部分对传统价值的影响。
- 更新工作：对无法延续的价值特征要素进行符合价值发展规律的替换，实现系统功能的延续；对去掉影响因素后的空间部位加入符合传统村落系统运行或改善需求的功能要素，提升系统功能。更新工作要以顺应自然环境为前提。
- 恢复工作：对已经不存在的价值特征要素，依靠记录进行恢复。
- 记录工作：对价值特征要素和其系统运行的信息以尽可能全面+的方式记录。
- 传承工作：将传统和记忆类价值特征要素进行人群传递进行保存，在村落中为传承功能提供。
- 复兴工作：在系统重建中，继承传统价值特征要素的文化属性，对传统中可利用的部分用符合时代要求的方式加以运用，进行有关联性的创新。复兴工作要以顺应自然环境为前提。
- 扩展工作：对价值特征要素的系统结构加以扩展，增加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效益。扩展工作要以顺应自然环境为前提。

注：对象如有文物身份，上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提出的保护原则和要求进行。

7.1.4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内容

保护内容参照附录D的示例，可按照对价值的影响，确定各价值特征要素系统发生保存问题时的具体保护工作内容。村庄规划应体现保护工作内容。

7.2 环境风貌控制

7.2.1 控制策略

- a) 环境风貌影响因素对村落的作用状态应区分为已存影响和潜在影响两种，应分别制定策略。
- b) 对于已存影响，应明确其影响的环境风貌特征，针对性提出控制策略。
- c) 对于潜在影响，应预判其可能影响的环境风貌特征，提出预防性措施。见表 4。

表 4 传统村落环境风貌潜在影响因素预防性措施对应表

潜在影响因素	受到影响的主要环境风貌特征	预防性措施
自然环境变化	空间关系、形态边界、景观视廊	山水环境涵养等；自然灾害预防监测
经济业态改变	空间关系、组群方式	控制传统建筑更新数量以及建筑功能更新度
营建技术发展	营建方式	制定传统建筑风貌营建导则，引导建筑有序更新
基础设施需求	组群关系、营建方式	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发、利用传统基础设施满足当代生活需求
文化观念变迁	营建方式、组群关系	制定传统建筑风貌营建导则，引导建筑有序更新； 保护传统村落中重要的公共空间节点
区域关系变化	空间关系、形态边界	划定传统村落环境风貌保护范围及禁建区

7.2.2 控制措施实施选择

控制措施的实施选择应与影响因素的影响程度对应。对应关系见表5。

表5 控制措施与影响程度对应关系表

影响程度分级		措施选择
潜在影响		实施预防性措施
已存影响	可忽略	实施预防性措施
	轻微	持续性监测其变化趋势，加强预防性措施力度
	明显	进行专项影响评估后采取措施
	严重	采取局部整治措施
	濒危	采取全面整治措施

7.2.3 控制强度等级

- 环境风貌控制强度等级按特征内容确定，分为约束性和引导性两个强度等级。
- “约束性”策略界定了风貌控制的底线，其要求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引导性”策略则通过示例的方式提供引导风貌的良性建设，其要求宜纳入村庄规划。
- 环境特征与控制强度的对应关系如表6。

表6 环境风貌控制强度与环境风貌特征对应表

特征类型	控制内容	控制强度
空间关系	山水格局；村落格局；功能格局；	约束性为主，引导性为辅
形态边界	地形地貌；巷道水系空间尺度	约束性为主，引导性为辅
	巷道水系界面形式	引导性为主，约束性为辅
景观视廊	视域范围；天际线	约束性
组群关系	群组肌理	约束性
	群组要素类型；空间尺度	引导性为主，约束性为辅
营建方式	材料、构造做法、颜色、装饰	引导性为主，约束性为辅
	环境设施	引导性为主，约束性为辅

7.2.4 环境风貌控制工作内容

控制内容可参照附录E的示例，环境风貌特征和影响因素控制内容应根据对价值的影响确定。村庄规划应体现环境控制工作内容。

8 评审和监测

8.1 评审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或相关规划设计工作评审应验证本标准价值认知视角、价值评价、要素保护、风貌控制的相关要求是否得到实践。

8.2 监测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和相关保护工作执行中应对传统村落价值特征要素及环境风貌的保存或改善状况监测，应支撑问题发现、要素保护与环境控制工作实施效果评价、资金投入方向确定和传统村落相关规划实施情况评估，为各类规划修编提供依据。

附录 A

(资料性)

价值特征要素基本类的要素内容

A.1 A项环境与资源

指传统村落建成范围外村落建设发展所依存的A1选址要素和可供村民生产生活的A2自然资源。具体的价值系统基本类解释如下：

A11 周边山水环境指反映村落选址风水理念、象形拟物，适应地形地貌和气候环境的构成要素，如与风水理论中觅龙、察砂、观水、点穴、取向对应祖山、案山等山体及江、河、湖、海、瀑、泉等自然地物。

A12 对外交通指便于商贸、货物运输的陆运、航运等传统交通运输方式相对应的古道、古河道、古码头、古义渡等。

A21 生产性资源指传统农业、传统手工业生产的原材料及动力能源，如冶金、制瓷、制纸所需要的矿产、林木等原材料及水资源等能源动力要素，农业种植业所需要的土壤、灌溉系统。

A22 生活性资源指满足居民引水、制衣、建房、饮食所需要的动植物资源及砖石土木等原料系统。

A.2 B项空间与建筑

是传统村落建成区范围内建设发展中适应地形地貌、气候环境和生产生活需要，采取低影响高效率的建造方式，形成的B1村落结构、B2村落空间、B3传统建筑、B4村落设施等物质价值要素系统。具体的价值系统基本类解释如下：

B11 村落格局指适应地形地貌、气候环境、宗族管理、生产工艺形成的村落整体空间布局、功能分区、组群肌理关系。

B12 巷道水网指反映军事防御、地势环境、商贸生产、生活交流等功能属性特征的，形成的方便经营、入户、出行、运输、排水、防守的水陆交通体系。

B21 公共活动空间指承载宗族宗教祭祀、传统生产等活动和集会交流的场所空间，一般包括公共开敞空间及附属的宗祠、寺庙、生产建筑等建、构筑物。

B22 景观特色空间指与村落内部及周边的溪、河、山林、田园相结合，形成的具有可识别性、可印象性的人文景观意象空间，兼具休闲游憩。如水口空间、特色景观角落等。

B31 民居建筑（群）指居住功能主导的反映建筑风貌、结构、材料、装饰、营建技艺及功能使用价值特征的民居。

B32 生产建筑（群）指生产功能主导的反映生产流程、工艺特色、功能使用及营建技艺价值特征的工坊、作坊、窑等生产性能的建筑。

B33 公共建筑（群）指以商业、教育、交流、管理、演艺娱乐等公共活动为主导的公共性建筑，反映社会教化、人文关怀、乡村治理等社会职能发展变迁的建筑类型。

B41 给水设施指蓄水、取水、引水、用水过程相关的工艺设施体系，一般包括古井、水窖、蓄水

水塘、水坝、引水沟渠（水圳）、水车、竹筒、分水设施等。

B42 排水设施指雨水或污水收集、排放过程相关的工艺设施体系，一般包括檐沟、街巷、暗涵、明渠等。

B43 安防设施：包含村落历史上形成的防御、防灾、防火设施。防御设施指村落应对战乱匪患形成的点线面多层次防御体系；防灾设施指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一般包括防洪构筑、防震设计，避险场所等，和排水设施有一定的重合；防火设施指应对火灾的设施，一般包括蓄水设施、防雷设施、防火山墙、火巷、望火楼等，和给水设施有一定重合。

B44 其他设施指传统村落中的纪念和服务设施，如牌坊、旗杆等标志性、纪念性设施，燎炉、火墙等取暖设施，桥亭、凉亭等避雨休憩设施等。

A.3 C项生活与文化

关注传统村落中人在生产生活等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传统，更多以非物质的载体形态来呈现，主要从C1精神信仰、C2社会治理、C3民俗民艺、C4传统业态等方面来表征。具体的价值系统基本类解释如下：

C11 民间信仰指反映精神信仰相关的空间、活动、节庆、史料等支撑性价值载体系统

C12 宗族观念指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姓氏、族属之间为了维护宗族秩序，保障族群生存和安全，形成的族谱、宗族礼制等。

C21 社会组织指为满足生活、生产某一方面的需求形成的高效率的社会组织形态，包括乡绅组织、宗族组织、协会组织、生产组织等多样组织模式。

C22 乡村理法指乡村治理过程中形成的维护社会秩序、促进乡风文明的村规民约、族训族制、家规家训、岁修制度等约束性与引导性相结合的管理规范。

C31 民俗活动指反映村落社会习俗的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及其衍生的活动。

C32 传统技艺指村落传承下来的以手工技艺，诸如制瓷制陶、雕刻、织绣、木作等技艺。

C33 文学艺术指村落内形成或传承的文学、口头文学、故事、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等类别。

C41 传统农业（包括畜牧）指反映村落在农业种养殖、畜牧等过程中形成的诸如桑基鱼塘、稻鱼共生、沼泽垛田、山峦梯田等具有生态高效、有机循环特性的农业生产系统。

C42 传统手工业指村落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手工产品制作、运输、销售和管理的传统手工业态系统。

C43 传统商贸指村落在区位、交通、资源、技术等优势条件下形成的以商业街、传统集市、流动贸易等形态的交易为主的商业贸易业态体系。

附录 B (资料性) 传统村落调查方法

B.1 开展调查

B.1.1 基本要求

- B.1.1.1 参考本附录的内容和方法进行调查。
- B.1.1.2 保证成果质量，强调整个运作过程的科学性、客观性、准确性，并尽量做到内容简洁和量化。
- B.1.1.3 充分利用与要素载体有关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完成统计、填表和编写调查文件等工作。工作方式包括收集、分析、转化、利用资料和研究成果。
- B.1.1.4 对要素载体单体、口述史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工作方式包括访问、实地观察、测试、测绘、拍摄、文字记录等。

B.1.2 调查内容

从五大价值标准视角，依托价值特征要素系统，识别具有重要价值的要素系统，进行编号，并对要素系统开展下一步的要素支撑载体详细调查。

- B.1.2.1 环境适应与资源利用价值原型主要涉及 A11 周边山水环境、A12 对外交通、A21 生产性资源、A22 生活性资源、B11 村落格局、B12 巷道水网等基本类系统及载体的相关调查。
- B.1.2.2 地域乡土建造体系技术特征价值原型主要涉及 B21 公共文化空间、B22 景观特色空间、B41 给水设施、B42 排蓄设施 B43 安防设施、B44 其他设施等基本类系统及载体的相关调查。
- B.1.2.3 社会结构与功能组织价值原型主要涉及 B11 村落格局、B12 巷道水网、B21 公共文化空间、B22 景观特色空间、C21 社会组织、C22 乡村理法等基本类系统及载体的相关调查。
- B.1.2.4 区域间交流影响的历史见证价值原型所涉及的文化影响可作用于大部分的村落基本类要素系统，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主要影响的基本类系统及载体。
- B.1.2.5 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价值原型主要涉及 B21 公共文化空间、C11 民间信仰、C21 社会组织、C22 乡村理法、C31 民俗活动、C32 传统技艺、C33 文学艺术、C41 传统农业 C42 传统手工业、C43 传统商贸等基本类系统及载体调查。

B.1.3 调查准备

B.1.3.1 调查组

- (1) 调查组成员应具备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有关的专业知识，一般应吸收城乡规划、文物保护、历史文化、环境保护、地学、生物学、建筑园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参与。
- (2) 根据本规范的要求，进行技术培训。
- (3) 准备实地调查所需的设备如定位仪器、简易测量仪器、影像设备等。
- (4) 准备多份《传统村落价值要素调查登记表》。

B.1.3.2 资料收集

(1) 文献资料收集。通过调查志书、族谱、历史舆图、碑刻题记、地契、匾联等；吟咏描述村落风物的诗词、游记等；村落沿革、变迁、重要人物、重大历史事件等，在历史上曾起过的重要职能、传统产业等的相关图、文、音像资料；当代有关村落研究的论文、出版物等文献资料，收集村落相关资料。

(2) 基础资料收集。通过调查保护管理机构、规章制度、行政管理文件、乡规民约等；保护工程实施情况、保护资金等情况；已公布的村庄规划、保护发展规划、产业规划、道路交通规划、资源利用等规划成果；人口、用地性质，交通状况，经济状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社会环境等，收集村落相关资料。

B.1.4 现场调查

B.1.4.1 现场调查全面、准确，拍摄反映各要素整体和细部的照片，对村落整体情况和全部要素载体详细记录并完成《传统村落价值要素调查登记表》。

B.2 建立价值特征要素信息档案库

B.2.1 价值要素系统信息档案库组成

B.2.1.1 传统村落价值要素基础数据表。记录要素的要素名称、要素载体编号、要素类别、功能特征、要素位置等信息。

B.2.1.2 传统村落价值要素保存状态评价表。明确各要素的功能和保护类型，并从构造、系统功能的保存进行评价。

B.2.1.3 系统要素构成图。图中绘制各要素名称、位置、等级和已公布的保护范围。

B.2.1.4 系统要素评价图。图中绘制各要素名称、编号与评价结果，客观反映要素价值结果。

B.2.1.5 系统要素保护传承指引图。依据综合评价分析结果，绘制传统村落系统要素保护传承指引的空间图。

B.2.2 价值要素调查数据表主要内容

对每一调查单体分别填写一份“传统村落价值要素调查登记表”。调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单体序号：由调查组确定的要素载体单体顺序号码。

(2) 单体名称：要素载体单体的常用名称。

(3) “性质与特征”项：填写要素载体单体本身个性，包括单体性质、形态、结构、组成成分的外在表现和内在因素，以及单体生成过程、演化历史、人事影响等主要环境因素，提示如下：

①外观形态与结构类：要素载体单体的整体状况、形态和突出（醒目）点；代表形象部分的细节变化；整体色彩和色彩变化、奇异华美现象，装饰艺术特色等；组成单体整体各部分的搭配关系和安排情况，构成单体主体部分的构造细节、构景要素等。

②内在性质类：要素载体单体的特质，如功能特性、历史文化内涵与格调、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经济背景、实际用途等。

③组成分类：构成要素载体单体的组成物质、材料、原料等。

④成因机制与演化过程类：表现要素载体单体发生、演化过程、演变的时序数值；生成和运行方式，如形成机制、形成年龄和初建时代、废弃时代、发现或制造时间、盛衰变化、历史演变、现代运动过程、生长情况、存在方式、展示演示及活动内容、开放时间等。

⑤环境背景类：要素载体单体周围的境况，包括所处具体位置及外部环境如目前与其共存并成为单体不可分离的自然要素和人文要素，如气候、水文、生物、文物、民族等；影响单体存在与发展的外在条件，如特殊功能、雪线高度、重要战事、主要矿物质等；单体的经济价值和社会地位、级别、知名度等。

⑥关联事物类：与要素载体单体形成、演化、存在有密切关系的典型的历史人物与事件等。

(4) “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要素载体单体保存现状、保护措施、可持续利用情况等。

B.2.3 统一价值特色要素编号体系。

(1) 各类价值特征要素编号规则按照大类-亚类-基本类-要素载体四级体系进行编号，序号形式为 大类字母+亚类数字编号+基本类数字编号+要素载体数字编号，如周边山水环境载体编号“A111”。

(2) 各类价值特征要素的照片编号规则，按所对应的价值特征要素编号—“P”及照片序号（数字），如对周边山水环境载体的照片编号为“A111-P001”，该照片编号也作为照片电子版的文件名。

附录 C
(资料性)
价值评价方法

C.1 价值评价总体要求

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工作，要重点实施以下程序，每项程序的具体要求按照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要求进行。

C.2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可包括：评价准备、价值要素认定和保存状况评价、价值确定、核心价值确定。

a) 评价准备

- 1) 明确评价对象与目标；
- 2) 收集相关资料；
- 3) 组建评价主体：

——专家团队。以文化遗产保护领域专家为主，宜包括环境生态学、地理学、地质学、建筑学、景观学、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规划学等相关学科专家。

——管理者。应包括村委会人员、以及从事文物保护与旅游开发、自然资源与国土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保护等相关人员。

——原住民。

b) 价值要素认定：从五个价值标准的角度，参考评价指标和地域特点，以专家团队为主，应通过外业调研、内业，研讨确定传统村落的价值要素。

c) 价值确定：结合价值特征要素保存状况得出价值评价结论。

d) 根据价值与村落发展的关系，区分核心价值和一般价值。

上述步骤均需要严谨的研究过程，可采取史料学方法，研究历史现象及其演变脉络；考古学方法，对相关文献、源流进行整理；比较分析的方法，在时间、空间、价值主题上分别进行比较。

C.3 评价指标

基于传统认知与价值原型内涵体系，分解出评价指标，但村落是在不断发展与变化的，评价指标将是一个开放、可不断补充的框架。

表 C.1 传统村落价值标准评价指标表

序号	价值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阐释	典型运用案例参考
1	环境适应与资源利用模式	符合发展规律的资源利用	通过创造性的人为行动改造自然环境、利用资源，并可持续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云南哈尼梯田：哈尼族创造的梯田农业，利用森林、水系、山地等资源构成完整的农业系统。 -新疆坎儿井：为对抗干旱缺水的气候，充分利用地下水资源形成坎儿井灌溉系统。
2		资源利用的适宜度	资源利用系统可持续运行，经人类的应对，可维系生态/环境平	-云南古茶村：村落持续维护古茶树及其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并延续至今。

序号	价值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阐释	典型运用案例参考
			衡，不出现负面变化	
3		资源利用的系统性	综合运用各类资料，利用最大化	-桑基鱼塘：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常见的农业生产模式，充分运用土地创造的种桑-喂蚕-养鱼-雍桑的综合生态系统。
4		区域性村落选址代表	反映因特殊功能而利用环境资源进行选址的显著特征	-贵州黔东南州：岩门长官司城及红岩堡寨的防御性选址。
5	地域内乡土建造体系技术特征	建筑风格的代表性	能明显反映特定地域内历史时期的建筑风格	-安徽宏村徽派民居； -云南阿者科村蘑菇屋； -大理诺邓顾村一颗印； -贵州大利村侗族鼓楼； -江西棠阴镇赣派民居； -云南傣族栏杆式木结构民居等。
6			反映因村落特殊功能而产生的建筑形式	-贵州安顺鲍家屯村：明代军屯、碉楼； -福建田螺坑村：土楼 -北京爨底下村：前店后宅。
7		建造方式的科学度	能良好应对地域内气候环境的特殊结构设计	-云贵地区的吊脚楼； -西北窑洞、地坑窑。
8			本土材料运用及工艺技术	-西北地区的生土建筑； -福建沿海地带的石构民居。
9		建筑装饰的艺术性	能反映特定地域内的本土装饰	-安徽宏村的徽派三雕； -广东南社村屋脊陶塑。
10	反映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聚落结构	社会组织关系具有影响力	对村落功能布局、空间形态有重要影响	-江西流坑村：单姓聚族而居的血缘村落，以宗族房派分巷； -新疆麻扎村：以宗教建筑清真寺为中心，宗教会所与七圣人墓所形成的宗教景观空间轴统摄全村格局。
11		社会组织关系的延续度	内在运行机制延续至今，并对村落空间使用产生持续作用	-河北鸡鸣驿村：围绕邮驿功能分为城

序号	价值标准	评价指标	指标阐释	典型运用案例参考
				中心的驿署区、设施区、驿仓、商店、民居等分布有序的聚落结构。 -浙江枫石镇古瓷村：以宗族观念为引导的产业功能分区，以家庭为单位形成生产组团。 -浙江诸葛村：按“八卦图”样式排布的聚落空间。
12	区域间交流影响的历史见证	交流事件的重要程度	能反映区域社会进程的交流事件	-乾隆年间晋蒙、冀蒙商业往来，使商道上的聚落受到影响，如内蒙古乌兰察布隆盛庄镇的晋派民居。 -明清苗疆边墙军事防御体系影响的村落，如湖南湘西凤凰拉毫村的城楼、兵营。 -茶马古道沿线村落呈现的多种宗教建筑或特殊街巷布局，如西藏上盐井村的天主教堂与大理白族喜州村因商贸而形成的四方街、云南红河东门街村开辟的通往多国的商道。
13		因与外界交流影响而发生变化的程度	对村落内部物质要素、生业、社会关系、文化、技术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并产生实质变化	
14	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传承度	与生产生活相关、代代相传的知识仍运用在村落体系中	-口头传统和表现形式：云南哈尼古歌《窝果策尼果》《哈尼阿培聪坡坡》、布朗族弹唱。 -表演艺术：河北蔚县秧歌、打树花、福建田螺坑村客家木偶戏、贵州大利村侗族大歌、海南南保平村崖州民歌； -社会实践、仪式、节庆活动：贵州侗族萨玛节、云南哈尼族祭寨神林、湖南石堰坪村糊仓活动；
15		共识度	信仰、惯例的普遍认同持续至今	

C.4 区域代表性价值原型

了解区域大部分村落较为突出的价值原型，有助于下一步引导单个村落价值认知。该内容也是一个不断调整和补充的框架。

表 C.2 区域代表性价值原型表

	原型 1 环境适应	原型 2 乡土营建	原型 3 社会组织	原型 4 交流影响	原型 5 文化习俗
华北地区		关注干旱少雨的气候、选址与水系的关系等决定的特殊的民居形制。	关注两类村落聚居的组织关系对村落结构的影响：基于宗族血缘的同姓聚居；因战乱避祸、屯戍驻军、移民实边、商贸移民等原因形成的移民。	关注农牧交错、边防屯垦与驻军、古商道等特色背景对村落聚落格局、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深刻影响。	
华东地区		华东地区南北跨距光大，关注适应多雨、潮湿气候和丘陵地形的建筑体系，以及兼具居住与防御的功能等。	关注历史上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带来中原传统文化对村落的影响。		
华中地区		关注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营建特色	关注宗族血缘对村落发展与演进的重要影响，尤其是在鄂东南、湘南、湘东等地区	关注因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发达的水陆交通而成为历史上跨区域贸易的组成部分，从而反映在村落功能、生计方式以及社会关系方面等。	
华南地区		关注炎热多雨、亚热带季风气候对通风、排水、遮阳的需求以反映的建筑形式，以及丰富的可用于营建的建筑材料类型；关注受到地		关注因人群迁徙（客家人漫长的跨地域迁徙过程）和商贸（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港口等）联系等对村落的影	

	原型 1 环境适应	原型 2 乡土营建	原型 3 社会组织	原型 4 交流影响	原型 5 文化习俗
		域文化影响的典型建筑类型。		响。	
西南 地区	关注复杂地形条件下，资源环境对村落的限制以及村落的应对方式。	关注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营建特色。	关注少数民族宗族血缘、外来客商、驻军等组织关系对村落的塑造。	关注跨区商道沿线或与历代中央对西南边地控制对村落功能、生业模式等方面的影响。	关注民族信仰、以及相关的艺术形式、生活习惯；关注因生存条件受限而形成的特殊观念。

C.5 评价方法选择

根据评价程序采取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评价方法。评价方法可选择对比分析法、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语义差别法、模糊综合评价法、专家评分法等方法进行。评价中按照评价方法和村落情况的不同，选择不同的具体量化权重和指标。

1) 德尔菲法

德尔菲法（Delphi 法）是一种在专家集体成员互不见面的情况下征询专家意见而获得预测信息的方法。由于传统村落价值评价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较大，该方法被学者们普遍关注。在确定评价指标权重环节，先采用德尔菲法确定权重咨询值，然后采用层次分析法确定权重最终值。适用于权重确定，优点是避免了权威性影响；专家不必一次聚集在某个地方，比较方便；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主要问题是主观性比较强。

2) 层次分析法

层次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简称AHP 法）是把一个复杂问题按支配关系形成层次结构分解成若干组成因素，在此基础上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多目标决策方法。适用于指标体系构建，层次清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简单明了。

3) 语义差别法

语义差别法（Semantie Differential，简称SD法）是一种通过言语尺度描写来定量化测定心理感受的方法。该方法较合理地解决定性指标不易量化的问题，常被研究者运用在制定评分标准环节。

4) 模糊综合评判法

模糊综合评判法是根据模糊数学的隶属度理论把定性研究转化为定量研究，即用模糊数学对受到多种因素制约的事物或对象做出一种综合评价的方法。具有结果清晰，系统性强的特点，能较好地解决模糊的、难以量化的问题，适合各种非确定性问题的解决。

5) 专家评分法

专家评分法是一种定性描述定量化方法，首先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要求选定若干个评价对象，再根据评价对象制定出评价标准，由若干代表性专家凭借自己的经验按此评价标准给出各项目的评分分值，然后对其进行集结。具有简便、直观性强、计算方法简单、定性定量结合的优势。

总结：结合传统村落状况评估的各阶段评价目标，选取适合的评价方法，并通过方法的联合应用保障评价的客观性、科学性。

附 录 D
(资料性)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参考内容表

该参考内容按照关联价值标准分类整理，通过规划、保护管理法规和保护工程等方式实现。详见表 D. 1。

表 D. 1 价值特征要素保护工作参考内容表

变化关联的价值标准		价值要素系统变化	工作内容示例	负面行为示例
1	环境适应与资源利用模式	选址环境退化	采取符合生态系统运行原理的控制措施削弱退化进程，进行生态修复，所有增加的生态和景观要素必须符合生态系统运行规律。 对林地环境，丰富林相，提高生态修复能力，鼓励种植乡土树种；进行防火、防虫等防治工作；建设中科学取材。 保护生态水体及河道，控制雨水汇流形成的山沟、河道两侧的驳岸改造，从宏观层面考虑河道水体在村域甚至更大范围内的保护利用，通过改善村域整体生态环境、控制地下水资源攫取来保证水系统的完整性；引导两岸的农田、林地、园地形成一体化系统。 通过水污染治理，改善水质；注重河道水生生物及微生物对水体的自然净化作用，营造生态绿色河道。 注重水道疏通与汛期防护，对于洪涝灾害频发地区，应制定针对性排涝方案，避免洪涝发生。	超出生态系统恢复能力的开发自然资源。 引进不属于当地生态系统的动植物品种扩散至自然生态系统。 进行山体开挖、植被砍伐、流水截堵改道等行为。 因建设活动而侵占、改变原有河道的自然流向。 河道内抛扔垃圾、排放污物。 对自然河道、溪流的驳岸进行随意硬化。
2		资源利用条件退化	对于原始功能延续较好的村落，应控制功能置换、业态更新类建筑位置与数量，避免对原始功能延续造成破坏。 对于存在功能更新需求的村落，可能的情况下复兴旧产业；如不适合复兴旧产业，在不破坏传统聚落肌理的情况下，可进行较大范围的功能置换与业态更新。 结合展示、教学基地等新业态进行村落利用，保留旧有产业的纪念性特征用于文化展示。	对旧有产业的信息不重视，一切从旅游的角度出发改变村落的格局和建设设施。
3	地域内乡土建造体系技术特征	原营建体系老化、破坏	按照周详的史料和考古研究、调查、勘测、记录、分析等指导建筑的修缮和保护。 保护主要包括减缓保存环境的伤害；加固、修复构造以保持其完整性，破损部分更新严格采用传统材料和工艺。 制定传统建筑修缮修复技术导则，对建筑材料、工艺要求、施工流程、传统工匠认定等进行规范。 完善传统村落消防、避雷等安全设施，开展防灾减灾项目评估和建设工作。 收集信息、利用可靠信息适度修复	维修和更新时采取的材料、工艺、形式等方面与原形式不符。
4		生活方式改变：改变建筑样式、房屋布局	传统建筑应原址保护和维修，在不破坏传统建造物的前提下，增加新的设备使传统营建的构造可以适合新生活方式的需要。	擅自改变、拆除或迁移传统建筑

变化关联的价值标准		价值要素系统变化	工作内容示例	负面行为示例
5			实在因安全和不可避免的功能需求需要迁移传统建筑，应该遵循村落布局规律，选择合适的迁移位置。	
		营建工艺变革，新材料和新技术出现	进行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研究，传承有传统特征的营建工艺信息，新材料仅用于改善原有材料的性能和结构的安全，并应具有可识别性和可再处理性。 全新建筑可参考传统建筑对本土气候环境适应性做法，并采用适宜的现代设计手法进行表达。	大量拆旧建新，没有依据地建造传统形式的建筑。大量使用新材料和新构造替换传统构造、材料，与传统风貌不和谐或无法识别，导致营建体系认识的混淆。
6	反映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聚落结构	社会组织方式、文化观念变迁。村落的规模发展。祭祀、文化设施改变用途、废弃。	保护宗祠、寺庙等信仰建筑的建筑形制，恢复其精神文化内涵。保护与祭祀、信仰仪式相关的公共空间及自然环境。 对传统书院、义仓等体现传统社会教化、关怀的要素，恢复或引入新的使用功能，维护原有组织方式和文化观念的信息，对于有益于当代社会的信息予以传承。	拆除废弃有社会组织关系的建筑后建设没有功能关联的新建筑。
7	区域间交流影响形成的聚落结构	外界关联因素改变，如交通条件、商业关系等；村内关联设施改变用途、废弃	保护村落在交通运输网络下所形成的特殊空间格局。 保护村落中分布的特色设施，引入功能延续使用、保存信息。 保护村落由城墙、壕、特殊街巷、防御建筑、地道等构成的多层级防御空间格局。 保护銃楼、望火楼、城墙等防御防灾功能型建筑及构筑物，其保护修缮应严格遵守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如需要改善交通体系，应对新建道路加以区分。	在不清晰村落发展原理的情况下调整空间布局和产业模式等核心价值要素。 轻率拆除关键性布局要素，改变道路体系且不做清晰的引导。
8	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	信息丢失、传承困难	建立传统文化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等档案和数据库。 对口碑相传、不易形成文字的传统文化，实施活态保护。 建立博物馆、文化馆、展示中心等形式宣传传统文化，提升传统文化的知名度和认可率。 鼓励传统文化进课堂，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推广和传承。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培训和培养，做好保护与利用的专业机构和人员配备。 引进从事传统建筑修缮修复的专业技术人才，挖掘、保护、培养传统工匠。	移至与村落无关的文化元素代替传统文化元素。

附录 E
(资料性)
环境风貌控制工作参考内容

该参考内容按照关联价值标准的影响因素分类整理，通过规划、保护管理法规、和环境整治工程等方式实现。详见表E. 1。

表 E. 1 环境风貌控制工作参考内容

关联的价值标准		变化现象	工作内容示例	负面行为示例
1	环境适应与资源利用模式	自然变迁景观退化	控制山体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与强度，保护山体轮廓线、制高点，保护山体的自然景观特征保护山体与村落之间的视线走廊。	建筑营建与设施植入破坏村落与周边山水环境间的景观视域。
2		资源利用模式变化	保护因特定资源生产、获取、利用而形成的建筑及构筑物的形制与特定空间分布格局。 保护商业贸易历史发展下形成的传统店铺、街区、墟市等建筑与公共空间。 联系村落传统资源利用方式，打造村落特色生产景观。保护村落周边原真的田园风貌，保持其古朴的自然韵味；保持田园生态肌理、地形地貌，减少人工干预；结合村落产业特点，现代生产技术与传统耕作有机结合。 保护系统内重要环境风貌要素类型与形制，对于已经坍塌毁坏的亭、塔等对系统环境风貌有重要贡献的要素，在依据充分的情况下采用传统工艺技术重塑。	新产业（包括旅游业）的发展占用和改变传统村落空间。
3	地域内乡土建造体系技术特征	新技术新材料改变建筑风貌	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体量、高度、造型和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当传统营建材料获取困难或性能无法适应现代生活，可采用色彩、肌理相近的现代材料进行替换，但其建筑体量、空间格局、立面形制、色彩等应与传统建筑相和谐。鼓励传统装饰艺术做法在当代营建中的应用。 在保证原水体水质及水岸景观不被破坏的前提下，可将给排水系统的植入与村落原始水体相结合。 路灯、信息指引等道路环境设施可因需而设，应尽量消除其色彩形象对传统空间的影响。	破坏传统街巷格界面风格、色彩和谐性与景观贯通性。 在村落内建设影响传统风貌的建筑； 因道路、管网等工程建设而破坏村落地形地貌； 花岗岩、水泥等材质大面积铺装硬化。
4	反映村落社会组织关系的聚落结构	社会关系变迁造成村落空间景观改变	保持原有公共空间的规模方位和界面感受，维护原有组织方式和文化观念的信息，对于有益于当代社会的信息予以传承除必要的交通道路外，为满足村落内部生活需求增设的街巷道路应以支路小巷为主，并延续传统街巷格局，其界面形式、尺度比例、铺装应与传统街巷相和谐。	
5	区域间交流影响	社会关	保护村落与周边河海岸线、古道的形态边	建筑营建与设施植入破坏村

关联的价值标准		变化现象	工作内容示例	负面行为示例
	形成的聚落结构	系变迁造成村落空间景观改变	界及景观视域。 保护驿站、渡口、码头等交通节点。对于尚在使用的交通节点，在符合文物保护等相关规范下，可进行必要的设施植入与空间设计，以满足现代交通运输需求。	落望火楼等建筑制高点的视域范围。
6	社会文化传承	社会关系变迁造成村落空间景观改变	保持村落内广场晒场、民俗活动场所等周边区域景观视廊通透，依托场所空间，确保传统表演、民俗节庆等活动的常态化开展；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9049-2020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修复技术指南
- [2]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 [3] DB 1305/T29-2021美丽乡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 [4] DB 34/T 1474-2011 皖南古民居保护 一般要求
- [5] DB 34/T 2633—2016美丽乡村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
- [6] DB 36/T 1380—2021赣派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指南
- [7] DB 36/T 637-2011 婺源县古村落保护与利用
- [8] DB 4101/T 10—2019水文化遗产认定及价值评价导则
- [9] DB 45/T 2139—2020美丽乡村 传统民居保护规范
- [10] DB 61T1236-2019FDIS美丽乡村风貌整治规范
- [11] DB 5115/T41-2020宜宾市村落风貌指引导则
- [12] ISO37101:2016 (E) 社区的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管理制度——要求与使用指南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communities — Management system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13] ISO FDIS/37105可持续的城市和社区——描述性框架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Descriptive framework for cities and communities)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017)
- [16]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2003)
- [1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004)
- [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008 国务院令第 524 号)
-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 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
- [20] 《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建村〔2012〕125号)
- [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 [22]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3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通知》(建村〔2013〕102号)
- [2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 (2013)
- [24] 《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 (建村〔2014〕61 号)
- [2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2014)
- [2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2015)
- [27]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 (1985)